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非提呈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亦非邀請任何人士提呈要約購買任何證券，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會成為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

本公佈並非於美利堅合眾國發佈，亦不擬在美國刊登或分派。本公佈並不包含或構成在美國出售證券或招攬任何證券購買之要約。本公佈所提述之證券不得於美國或向美籍人士要約或出售，除非有關證券乃按照經修訂之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註冊，或已獲得豁免證券法之註冊規定。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1）

公 佈

由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到期可轉換為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股之3厘可換股債券（附認股權證）

修訂債券條款

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佈（「該等公佈」），關於二零一四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之3厘可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於購股權行使後將予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本金總額最多5,000,000美元之3厘額外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債券之原本條款及條件規定，在遵照所有法律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債券持有人認沽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首個其他重訂日期」）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第二個其他重訂日期」）以及到期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第三個其他重訂日期」））前三十日，酌情選擇其他換股價，惟該其他換股價須低於本公司釐定為適當之當時現行市價，並於其他換股期（即其他重訂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起計60個營業日）適用。

經與債券各方商討後，本公司已協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若干條件乃經以下修訂（「修訂」）：

- (1) 就重訂換股價之首個其他換股期將由首個其他重訂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開始日期」）起後第五個營業日起計60個營業日的原本期間押後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現行其他換股期」）的期間。
- (2) 第二個其他換股期將為第二個其他重訂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起後第五個營業日起計60個營業日的期間，但本公司可全權自行酌情押後該其他換股期之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及／或任何較後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及
- (3) 新的第三個其他重訂日期將為到期日前70個營業日，而第三個其他換股期將由第三個其他重訂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起計60個營業日至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本公司已進一步協定，若任何其他換股期有所重疊，最低換股價適用於該期間。

就現行其他換股期，其他換股價將不重訂至低於底價。

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金額為10,600,000美元。

除了本公佈所述修訂外，債券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依然不變並仍然全面生效。本公司已於今天收到所需不少於百分之九十債券本金的持有人批准上述修訂的書面決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修訂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聯交所就轉換或行使債券時予以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之上市批准將不會受修訂所影響。

承董事會命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甘源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甘源先生(主席)、金路女士、魯天龍先生及鄭汀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岡教授、高宗澤先生及顧樵教授。